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1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清潔隊員彭○○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案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追加起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本署)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(下稱五峰鄉公所)清潔隊員彭○○涉嫌於民國 99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，以不實單據申請、核發「99 年國家清潔週工作」1 萬元經費，使新竹縣環保局、五峰鄉公所就「99 年國家清潔週工作」經費之核銷發生不正確結果，足以生損害於會計及審計之正確性。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偵辦。

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偵結，認彭○○係犯刑法第 216 條、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再彭○○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以 100 年度偵字第 5645 號提起公訴，此兩案間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，檢察官乃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追加起訴。